

《习近平论强军兴军(四)》

印发全军

(上接1版)注重联系新时代强军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感悟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更好掌握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轮训、部队思想政治教育和院校政治理论教学,要把学习《习近平论强军兴军(四)》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计划,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结合集中开展政治整顿,在学悟思想中加强政治锻造、思想改造,进一步解决好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官德人品等思想根子问题,坚决有力纯正政治生态,巩固人民军队纯洁光荣。领导干部要带头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注重运用自身学习成果为官兵搞好宣讲辅导,各级政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习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广大理论工作者要加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军队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生动反映部队学习贯彻成效,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立牢以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成果的导向,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奋力攻坚、奋斗强军的生动实践,全面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能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军100周年。

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B累计保障20次出舱任务

实现“4年20次”延寿目标

据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神舟二十号乘组日前圆满完成第三次出舱活动。记者从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获悉,在这次任务中,航天员陈冬穿着的空间站舱外航天服B已累计保障20次出舱任务,成为中国空间站首套实现“4年20次”延寿目标的舱外航天服。

据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张万欣介绍,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B已由11名航天员在8次载人飞行任务中接力使用,经动态精准评估其状态稳定良好,为航天服工程应用质效提升和空间站常态化出舱活动任务提供了坚实支撑。

舱外航天服是航天员在太空出舱活动过程中的核心装备,保障着航天员在舱外活动中的生命安全和高效作业。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是第二代“飞天”舱外航天服,按照设计标准,使用寿命为“在轨贮存3年,其间出舱使用次数不小于15次”。

据介绍,中国空间站舱外航天服是我国首个在轨开展寿命评估并延寿使用的飞行产品。

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18日发布第二批共5件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进一步防止同类行政违法情形的发生。

在某中药材行诉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判决既压实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支持了企业的合理诉求,也对药品监管部门的专业判断和执法权给予了充分尊重,兼顾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政务诚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石。在某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设施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强制拆除广告牌行为违法并责令赔偿损失,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实现案件争议一次性、实质性解决,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判决的同时,一并考虑并处理了涉案补偿问题。

对中小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尤其要遵循适当性原则的要求。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方式,联动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其进行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新闻分析

越是政策受益者越应是合规经营者

新华社记者 刘开雄

国家税务总局18日对外发布“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领域2起偷骗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披露该领域的违法案件。此举旨在警示任何试图以偷骗税损害税收公平、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严惩。

“少数‘新三样’领域经营主体在本身缴税就较少的情况下,仍违规享受税费优惠甚至肆意偷税骗税。”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说,“这既违背了税费优惠激励创新发展的初衷,又破坏了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还助长了‘内卷式’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近年来,国家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为包括“新三样”领域的企业在内的广大经营主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

202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9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10.5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优

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3.6万亿元,占比达到36.7%。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4年,新能源车、光伏设备、锂电池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37.6%。今年上半年,“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12.7%。

产业越是火热,越要守住底线。“国家的优惠政策是为了让企业有更多资金投入研发、提升品质,而不是让企业利用优惠政策偷骗税将利润收入外部化。”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新三样’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更应守住法律边界,将精力放在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上,而非在税收合规上打歪主意。”

将非法谋得的税惠资金用于降低价格,搞“内卷式”竞争。在施正文看来,这种“税收成本外部化”损害了合法合规经营企业的权益,破坏了行业发展生态,扭曲了市场机制,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新三样”领域的

偷骗税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保障市场规则统一,让“新三样”行业健康成长,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也有利于遏制“内卷式”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享受税费优惠必须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十四五”期间,全国税务部门累计查处骗取和违规享受

税费优惠案件2.18万起,查补税款269亿元。严肃查处骗享税费优惠等违法行为,就是要让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红利”流向真正专注于技术创新、品质提升的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面对当前部分领域的“内卷式”竞争、行业盈利能力减弱、不择手段的税务成本外部化等问题,专家认为,构建更加科学、可持续的政策体系也是一条有

效路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表示,有些领域规范优化优惠政策需要作出调整,可以依据产业发展阶段、技术进步情况及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财政补贴标准和范围予以调整优化,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推动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相关新闻>>

税务部门首次披露“新三样”领域2起偷骗税案件

据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 刘开雄)国家税务总局18日对外发布“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领域2起偷骗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披露该领域的违法案件。

从披露的案例看,有的企业将非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资费用纳入研发支出进行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

优惠。

有的则是骗税团伙通过操控多家新能源企业,虚开发票并虚构生产加工假象,将不能退税的产品,以可退税的“新三样”产品名义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目前,税务部门对涉及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的企业,依法作出追缴税费、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并依法加收滞

纳金。另一起案件已经当地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相关违法人员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依法治税,依法严肃查处以损害税收公平为代价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坚决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坚决防止税收成本外部化,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今年缘何早出伏?

新华社天津8月18日电(记者 周润健)18日,末伏的最后一日,意味着今年长达30天的“三伏”终于落幕,要出伏了。专家表示,今年的“三伏”是“短三伏”,所以出伏时间比较早。今年出伏时间比去年、前年和大前年各早了5天、1天和6天。

“三伏天,又称‘三伏’,指初伏、中伏、末伏三个阶段的总称。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杨婧介绍,初伏和末伏固定都是10天,中伏则不固定,而是由光照、温度、湿度、降水等天气因素所决定。”杨婧说。

如何确定某一年的“三伏”是30天还是40天?“夏至后不久,便是伏天。俗语说‘夏至三庚便数伏’,其中的‘庚’,指的是我国古代历法天干地支的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中的‘庚’。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夏至之后的第三个庚日是初伏的第一天。下一步,是确定末伏的时间。俗语说‘秋后一庚入末伏’,说的是立秋之后的第一个庚日便是末伏的

开始。初伏和末伏之间的时间,都是中伏。”杨婧说。

今年的“三伏”很有意思,不仅终结了2015年至2024年连续10年的“三伏”都是40天的纪录,同时也开启了2025年至2036年连续12年的“三伏”30、40天交替出现的序幕。

之所以会这样,主要与庚日的循环周期和每年夏至、立秋的对应时间有关。另外,‘三伏’热与不热不是由其持续时间长短决定,而是由光照、温度、湿度、降水等天气因素所决定。”杨婧说。

人们常以“秋老虎”来形容出伏之后的天气,气候特征是早晚稍显清凉,午后则延续高温。

“出伏后,气温通常会逐渐下降,但‘秋老虎’现象还会存在一段时间,这是因为暑热消退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因此,公众还是要注意防暑降温,做好自身保健工作,劳逸结合、充足睡眠、适度锻炼、合理饮食。”杨婧提醒说。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山洪救灾:700余人全力搜救失联人员

8月18日,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消防队员进行搜救作业。

经过近20个小时的紧张搜

救,截至17日21时许,已有10名遭遇山洪的野外露营人员遇难,2人仍在失联中,1人获救。

700余名来自应急管理、公安、

消防、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救援人员,携带着各种机械设备,沿着山洪沟道及下游周边展开地毯式搜救。

新华社发

爱国将领柳树人:血洒他乡护国门

新华社记者 郑明鸿

师599团团长。

1941年春,200师奉调安顺休整驻防,离乡10多年后,柳树人随军回到家乡。1942年初,柳树人与一位家乡女子喜结连理,只是新婚不久,200师便奉命远征缅甸,柳树人随军出征,未有子嗣。临行前,他着便衣与妻子及兄嫂合影,拍摄的一张照片成了他留给家人最后的纪念。

1942年3月初,作为远征军的先头部队,200师开进缅甸南部小城同古,接替原驻防英军防守。同古距仰光260公里,扼公路、铁路和水路要冲,城北还有一座军用机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一处军事要地。

昆仑关战役中,中国军队与日军进行了三次反复争夺,战斗打得非常惨烈。经过14天的激烈战斗,日军往九塘方向溃逃,中国军队取得了最终胜利。战役结束后,柳树人正式升任国民革命军第5军200

师599团团长。

到达同古不久,200师就接到英军一支被日军围困的装甲部队的救援请求。柳树人率队轻装出击,一举击溃日军,成功为英军解围,这也打贏了中国军队入缅第一战。

在随后打响的同古保卫战中,200师历经12天苦战,以牺牲800人的代价,打退了日军20多次冲锋,歼敌4000余人,俘敌400多人,打出了国威。

此后,200师又经历了收复棠吉之战,虽取得胜利,但因盟军协作不当,支援不力,整体战事不利而不得不撤退回国。1942年5月18日,200师行至朗科地区时,遭遇日军埋伏,柳树人不幸牺牲,年

仅37岁。

抗战结束后,柳树人被南京国民政府追授陆军少将军衔。2015年,民政部公布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柳树人位列其中。

在贵州省档案馆,“抗日战争中的贵州”主题展常年对外开放,柳树人等抗日将领的英勇事迹被一一呈现。贵州省档案馆二级巡视员韩雯说,通过了解英烈们的事迹,能够让人铭记历史,知晓和平的来之不易。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公告栏

本报刊登的公告或声明,其内容不代表本报的立场和观点,由公告人或声明人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遗失声明

●林春松、林萍萍遗失儿子林子谦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J350034704,声明作废。

●陈瑞群、林芝容夫妇遗失其子陈铭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1999年2月22日;出生证编号:350109544),声明作废。

●潘标龙、刘玉贞夫妇遗失其子潘文彬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3年9月12日;出生证编号:D350090032),声明作废。

●林凯、谢美英夫妇遗失其女林雅欣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7年4月13日;出生证编号:H350021327),声明作废。

●福州融新嘉置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5018219101501-JX-003),现声明作废。

●父亲黄锦熳,母亲康招梅遗失其女黄慕熳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20年8月14日;编号:U350015522),声明作废。

●孙承武、江萍章夫妇遗失其子孙俊楠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8年10月8日,出生证编号:R350797582,声明作废。

●徐兴才、王玉燕夫妇遗失其子徐君彬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06年11月27日,出生证编号:G350376031,声明作废。

●徐贞平、邵学贞夫妇遗失其子徐君轩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6年1月14日,出生证编号:P350063701,声明作废。

●徐贞平、邵学贞夫妇遗失其女徐梓铃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07年12月8日;编号:H350464268),声明作废。

●福清市宏路倪海章便利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3501810179323,声明作废。

●声明:卢君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巷1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被购得,现该房屋被列入南公园片区瀛洲河周边旧屋区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因李克迎、石水妹、陈春春、陈师永、(徐文钦、林国恒)等均已故,且徐文钦的后代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经各户家庭协商一致以及该房屋现实居住情况,由李克迎、石水妹、陈春春、陈师永、(徐文钦、林国恒)等房屋的现居住使用人代为办理造船二弄16号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手续。根据台江区造船二弄16号房屋原买卖契约记载及按照各户居住使用范围实地丈量情况,徐文钦、林国恒分得该房屋二层第二间及房屋共有面积,共15.32平方米,确认补偿安置面积15.32平方米。现因徐文钦的后代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由本房屋现居住使用人林衍基(林国恒之孙)代为办理该房屋的一切征收补偿安置手续及房屋的产权认

定,并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安置协议,进行产权调换,安置金浦地块45户型壹套,产权登记为徐文钦、林国恒二十年内不做变更。如有异议,请于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相关规定办理。

声明:林衍基

●遗失声明:福州市仓山区立新路7号居民叶惠钦(身份证号码:350104193307250069)是奥体14#(霞镜新城)项目被征收户,并于2014年8月16日签订协议,本人领取的征收协议书(协议号:SETA1023001)、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确认表(编码:SETA1023001-1)原件不慎遗失,现声明本人所领取的原协议,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确认表作废。如有异议者,于30天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相关规定办理。

声明人:叶惠钦、郭玲琴(代)

●声明:陈本德在台江区下杭路199号,总管巷8号的房屋,于2014年被列入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征收范围。2014年签订编号:SXHA6401001、SXHA6505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807.03m²,安置于江夏小区9#楼2601单元、9#楼2501单元、9#楼105单元和福机新苑4#楼3406单元、2#楼3205单元、4#楼3204单元、4#楼3001单元、4#楼2704单元、4#楼9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本德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房属,由陈德敏代为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手续,领取办证材料。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